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03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陳龍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1,38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112年8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2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112年10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2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,7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588元，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